

### 新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學術性向資優鑑定 (數理類)

### 線上報名操作流程

受理申請學校: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連絡電話: (02)2960-2500分機250

系統網址: https://gifted.ntpc.edu.tw

板橋高中網址: http://www.pcsh.ntpc.edu.tw/





## 目錄



登入資訊



鑑定流程圖



高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



繳費資訊



# 1 登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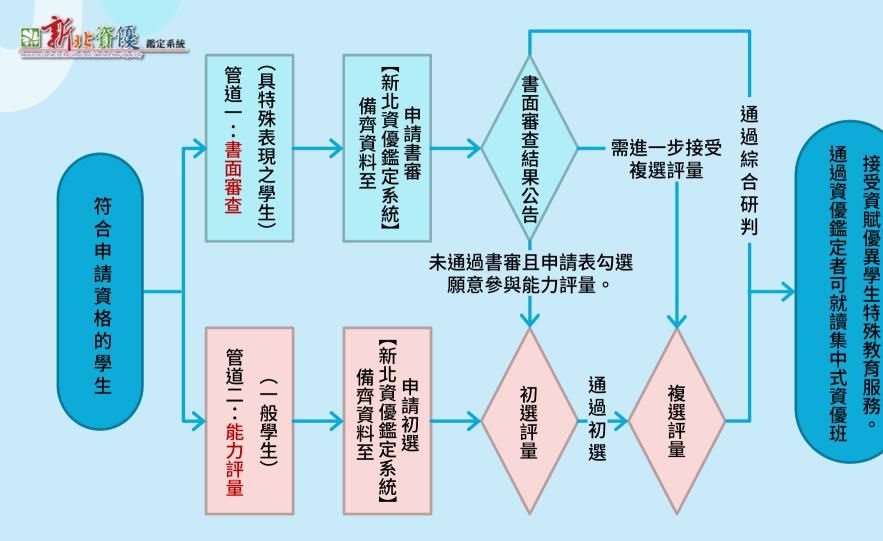
### 新北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系統

申請高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學生,若無系統帳號可點 申請註冊 註冊系統帳號,若已有系統帳號,可直接登入申請。





# 2 鑑定流程圖







### 高中學術性向 資優鑑定 (數理類)



1 申請方案選擇。



2 選擇數理類申請之管道。







## 管道一 書面審查



### 點擊 我是新北市板橋高中學生 進入申請。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111學年度就讀板橋高中且具有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特質之一年級學生。
111年07月18日(星期一)至111年07月23日(星期六)
一般生:書面審查申請費用600元。 特殊生: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相關規定及減免請參閱實施計畫P9附則之規定。
111年07月18日(星期一)至111年07月23日(星期六)
書面審查標準與方式說明: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第2項第2、3、4款·審 查原則如下,採認及不採認與項詳見附件二、由本府鑑輔會協合研判之。 (經書面審查領地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開於111年7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至111年7月28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至新北資優鑑定系統,完成啟費證明拍照或持指上傳申請系統,始時視同放棄。) 複選整鑑定通過標準:由本市鑑輔會総合學生評量表現,依據鑑定辦法之鑑定通過標準総合研判之。學生 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評單、不予進行総合研判。
111年07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起。
詳細完整內容請參考實驗僅賽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 ○ 申請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111學年度<mark>就讀板橋高中</mark>且具 有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特質之一年級學生。

### ◎ 適用對象:

符合申請資格及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書面審查,採認及不採認獎項詳見實施計畫附件二,學生是否符合書審通過條件,由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填寫申請表,填寫完畢後可點擊 →下─步。

若未通過書審仍有意願參加能力評量可在申請表下方勾選「願意」。

高中學術(數	理類):	管道一【書	書面審查】線」	申請
申請表	2	<b>3</b> 檢附資料	上傳繳費證明	完成申請
*申請類別:	數理類	MALE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請上傳ラ <del>中。</del> 檔案最大可上		山Xia又自均	業工
*未通過書審仍願 意參加能力評量:	<b>原意</b>		不願意	
		→下一步		

_			
*未通過書審仍願 意參加能力評量:	<b>原意</b>	不願意	
	<b>→</b>	下一步	



填寫推薦者姓名(父母親友、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及推薦者郵件,並點擊 發送觀察推薦表 , 系統將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絡推薦人上線填寫並於指定時間內回傳系統(逾時視同申請未完成)。

高中學術(數理類	頁):管道一	【書面審查】	觀察推薦表	
申請表	製察推薦表	<b>3</b> 檢附資料	上傳繳費證明	完成申請
*推薦者姓名:	請輸入推薦者姓名	Ž		
*推薦者郵件:	請輸入推薦者郵作	‡		
	最近一次發送時間	:		
	←上一步	發送觀察拍	<b></b> 生薦表	



#### 相關審查資料:

- 繳交之相關審查資料如為2人以上合作之成果, 請填寫「學生競賽作品之共同作品同意書」 (實施計畫附件六)並上傳。
- ▶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鑑定就讀須知(實施計畫附件七)。
- 需特殊評量服務之學生請於「特殊評量服務」勾選「需要申請」,並填寫「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其申請內容得經鑑輔會研議後彈性調整適當之評量服務。

「檢附資料」上傳文件大小超過3(M)者, 請寄至pcshspe@mail.pcsh.ntpc.edu.tw 電話:(02)2960-2500分機250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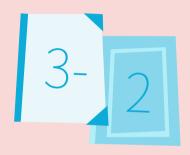
7 下載繳費單並繳費。



 繳費後,拍照或掃描上傳繳費證明,上傳 後始完成書審申請程序。

\*繳費證明: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請上傳繳費證明文件,檔案最大可上傳3M 檔案最大可上傳3(M) **《**上一步 上傳 繳費 證明,並送出申請





## 管道二 能力評量



### 點擊 我是新北市板橋高中學生 進入申請。

### 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管道二 參加對象: 具有 中華民國國籍 且 111 學年度就讀 板橋高中 且具有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申請期間: 111年07月18日(星期一)至111年07月23日(星期六) 申請費用: 一般生:初選申請費用600元,複選申請費用850元。 特殊生: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 者·請檢附證明文件·相關規定及減免請參閱實施計畫P.9附則之規定 繳費時間: 111年07月18日(星期一)至111年07月23日(星期六) 評量時間: 111年07月27日(星期三) 評量地點: 初選:板橋高中:複選:板橋高中。 初選評量通過標準:由本市鑑輔會綜合學生性向測驗及會考成績表現、依據 複選暨鑑定通過標準:由本市鑑輔會綜合學生評量表現·依據鑑定辦法之鑑 定通過標準綜合研判之。學生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評量,不予進行綜合研 結果公告: 111年08月02日(星期二)下午4時0分前。 註: 詳細完整內容請參考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我"不是"新北市板橋高中學生

### ○ 申請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111學年度就讀 板橋高中 且 具有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特質之一年級學生。

- ◎ 適用對象:
- 1.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
- 2.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



### 填寫申請表,填寫完畢後可點擊 →下─步 。

高中學術(數	數理類):管道二 <b>【</b>	。 能力評量】線上申請
申請表	2 3 极附資料	上傳繳費證明 完成申請
*申請類別:	② 數理類	
*學生姓名:		
*性 別:	<b>一</b> 男	○女
*身分證號:		
"甲病"	<b>胡</b>	
*會考結果: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請上傳今年度國中教育會考結果 檔案最大可上傳3(M)	通知單電子檔‧正反面均需上傳。
	→下一步	l



填寫推薦者姓名(父母親友、指導教師或專家學者)及推薦者郵件,並點擊 發送觀察推薦表 , 系統將以<mark>電子郵件</mark>方式聯絡推薦人上線填寫並於指定時間內回傳系統(逾期視同申請未完成)。

高中學術(數:	理類):管道二	【能力評量】	觀察推薦表	
申請表	2 觀察推薦表	<b>3</b> 檢附資料	上傳繳費證明	完成申請
*推薦者姓名:	請輸入推薦者	姓名		
*推薦者郵件:	請輸入推薦者	郵件		
	最近一次發送時	間:		
	←上一步	ラ <b>發送觀察</b>	推薦表	



#### 相關審查資料:

- 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鑑定就讀須知(實施計畫附件七)。
- 需特殊評量服務之學生請於「特殊評量服務」勾選「需要申請」,並填寫「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其申請內容得經鑑輔會研議後彈性調整適當之評量服務。





7 下載繳費單並繳費。



名 拍照或掃描**上傳繳費證明**,上傳後始完成 初選申請程序。

\*繳費證明: 選擇檔案 請上傳繳費證明文件,檔案最大可上傳3M 檔案最大可上傳3(M) 上傳繳費證明,並送出申請



申請手續完成後,於111年7月25日上午10時起自行至資優鑑定系統列印<mark>評量證</mark>,並攜帶至 試場應試。



申請	申請資料查詢								
操作	繳費單	評量證	學生姓名	申請費	銷帳結果	申請類別	申請管道		
編輯	繳費單	評量證	郭○慧	600	己繳費	高中學術鑑定	管道二_能力評量		

書審未通過欲參加初選之學生,得於111年7月26日中午12時起 逕自上資優鑑定系統列印評量證。



### 通過初選者及經書面審查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

請於111年8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起逕自上系統列印繳費單繳費。

### 申請專區 資優鑑定申請 申請資料查詢 鑑定結果查詢 活動報名 報名結果查詢 個人資料維護

#### 申請資料查詢

操作	繳費單	評量證	學生姓名	申請費	銷帳結果	申請類別	申請管道
		評量證	郭〇慧	600	己繳費	高中學術鑑定	管道二_能力評量
編輯 <b>(</b>	繳費單		郭○慧	850	未繳費	高中學術鑑定 (複選)	管道二_能力評量



<mark>11</sub> 拍照或掃描上傳繳費證明,上傳後始完成複選申請程序。<mark>評量證</mark>無須再次列印,沿用初選</mark>

申請資料查詢

評量證即可。

### 申請專區 資優鑑定申請 申請資料查詢 鑑定結果查詢 活動報名 報名結果查詢 個人資料維護

操作	繳費單	評量證	學生姓名	申請費	銷帳結果	申請類別	申請管道
		評量證	郭〇慧	600	己繳費	高中學術鑑定	管道二_能力評量
編輯	繳費單		郭○慧	850	未繳費	高中學術鑑定 (複選)	管道二_能力評量

\*繳費證明:

選擇檔案 沒有選擇檔案

請上傳繳費證明文件,檔案最大可上傳3M 檔案最大可上傳3(M)

回首頁

上傳繳費證明



# 4 繳費資訊



繳費管道



ATM轉帳



便利商店(全家、7-11、萊爾富、OK)



e-Bill全國繳費網



繳款<mark>手續費</mark>由繳費者自行負擔,逾應繳款期限,請勿再繳交或 匯款。